

申報（未滿 15 歲工作者許可業務）檢附資料一覽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公司全銜或申請人姓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負責人姓名：	行業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一、本次申報童工（未滿 15 歲工作者）人數：學齡前_____人，國小、國中等_____人，共_____人

二、本次申請工作者之工作地址(請詳敘工作地址或地點位置)：_____

三、**應備文件**：送件前請備齊資料並確認至少超過提供勞務日前20日以上(以主管機關收件日為準)

1. ☐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

【本局可下載】 雙面列印、蓋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印信

◇ 每一工作者均應單獨填表申請

◇ 本申請表內含：

(1)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2)學校同意書(蓋學校關防校印)

(3)工時表(蓋大小章、敘明工作時段及休息時段、繼續工作2小時，應至少休息15分鐘)

2. ☐ 申報童工名冊**【本局可下載】** 蓋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印信

3. ☐ 童工之健保卡影本、最新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 如童工為外籍人士需檢附護照或居留證以及健保卡、聘僱許可函

4.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

5. ☐ 工作期間之學校行事曆

6. ☐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商業保險投保計畫書及投保證明文件 **雙面列印、蓋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印信**

◇ 如未檢附應自童工提供勞務起始日起10日內檢具相關投保證明向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非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保險為保險對象之工作者，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為其投保商業保險，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參加保險

7. ☐ 雇主、受領勞務人（自然人、法人）之身分證件

8.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及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 **雙面列印、蓋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印信**

9. ☐ 其他：劇本、場景照

(若未附上開文件，請說明，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1. **本表及上述相關資料蓋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印信(請雙面列印)。**
2. 若檢送資料**有修改處，應蓋事業單位大小章。**
3.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原依勞動基準法第45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檢具之文件有變更時**，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將變更後必要文件併同原許可文件，依第7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其許可期間至原許可期間屆滿止。
4. 有關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部分：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惟本同意書只要有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簽章，即符合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
 - (2)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5. 工作時間限制部分：
 - (1) 年齡未滿6歲者，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
 - (2) 年齡6歲以上未滿12歲者，每日不得超過3小時。
 - (3) 年齡12歲以上未滿15歲者，每日不得超過4小時。
 - (4) 前項第一款未滿6個月之工作者，每次工作時間不得超過30分鐘。
 - (5) 各學期間假期之工作日數，不得超過該假期總日數之三分之二，工作時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47條及第48條規定。開學前7日內不得工作。(※為維護未滿15歲人員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權利並保障其身心健康，仍建議雇主避免於學期考試期間使其工作。)
 - (6) 非於本國境內學校就學之工作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7) 工作者之待命及準備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繼續工作2小時，至少應有15分鐘之休息。工作者應於每週星期六或星期日擇一日全日休息，作為例假。
6. 現行最低工資依勞動部公告為主，有關報酬給付可參考。
7. 童工保護：
 - (1) 僱用未滿15歲之人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 ✧ 應於工作者勞務提供起始日起**前90日至20日**之期間，檢具上開文件向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2) 僱用未滿18歲之人，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15歲以下人員工作者，即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